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申請「105年5、6、7月寄禁期間所提全部正式報告複本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監以106年10月5日宜監戒字第10608005740號函說明三，同意訴願人於匯入複製費用後提供，訴願人爰於106年12月13日陳申請(報告)單，請該監逕扣除其保管金以代匯款。該監於106年12月26日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，惟訴願人以系爭資訊業經宜蘭監獄遮蔽批示理由、決定、核章及用印日期等資訊拒收，嗣以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，於106年12月26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、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；次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

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（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系爭資訊含有之宜蘭監獄相關人員核閱批示理由、決定、核章及用印日期，應屬涉及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之意見、討論交換之準備作業，故經宜蘭監獄審認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予提供情形，而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，揆諸上揭政資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並非無據，訴願人拒收宜蘭監獄提供之系爭資訊後，復認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應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